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196,447,2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9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代表 2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426,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0,6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47,2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2%。

其中，郜武、周家秋等17名参会股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主席白英将名单核实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了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8,331,5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8688%，

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回避 8,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31,5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251%。

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回避 1,7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4%。

表决结果：通过。

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88,328,3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8671%，

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弃权 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回避 8,1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28,3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235%，

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弃权 6,6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回避 1,700,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4%。
表决结果: 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8,328,342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8671%,
反对 12,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弃权 6,6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回避 8,100,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28,342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235%,
反对 12,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弃权 6,6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回避 1,700,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4%。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雪迪龙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